無 限 挑 戰 組

比賽相關規定及規則

無限挑戰組：

- 機器人製作--

1、參賽條件：需使用電池電源，驅動馬達配合遙控操作，移動的方式除飛行外皆不作限制。

2、機器人遙控功能限使用大會提供之遙控模組套件，其動力表現可使用市售套件模組，其外觀造型須自行改造，不得使用市售套件。

3、機器人本體尺寸以 30 cm × 30 cm 高度 30 cm 爲限，展開尺寸以 60 cm× 60 cm 高度 50 cm 爲限，重量限 8 公斤(含)以下。

4、機器人所攜帶之武器不得使用電磁波干擾、具腐蝕性化學溶劑、有機溶劑、火藥等具有安全疑慮及具毀滅性的設備。

5、機器人必須在明顯區域且容易判別處，保留 3*1.5cm 的比賽編號位置；需自行擬定機器人中心點，並坐落在水平面上。

- 基本規則--

1、在不更改機器人主體架構條件和本體限制下，比賽前可開放選手進行 0.5kg(含)以內的改裝，其改裝零件須於報到時一同檢錄。

2、比賽開始前，由選手抽籤決定甲乙基地位置。

3、機器人於基地位置啓動，全體選手全程不得離開操作台。

4、比賽限時 2 分鐘，雙方由各自基地出發，可以互相用頂、撞、推、鏟、擠、槌的方式將對方推出賽道缺口爲勝，同時比賽結束；推出賽道缺口係指機器人本體超出比賽場地界線（黑色虛線）。

5、比賽期間，若雙方皆落於缺口線外，則以後出者爲勝，同時比賽結束。

6、比賽時間終止時，若雙方皆於賽道內，則距離攻佔點較近者爲勝；若距離相同，則以重量輕者爲勝並比賽結束；攻佔點距離判讀依各隊機器人中心點位置與攻佔點的相互距離作爲測量基準。

7、比賽期間，若雙方皆無移動能力超過 30 秒，則距離攻佔點較近者爲勝，若仍相同則以重量輕者爲勝且比賽結束。

8、若比賽中惡意破壞賽道及周遭設備，得給於一次警告，警告 3 次者將失去晉級資格。

9、若比賽中使用具安全疑慮或毀滅性之武器，裁判有權中止比賽並裁定該方是否失格。

10、.機器人由遙控啓動開關，比賽時間結束時必須遵照裁判指示停止遙控。

11、請選手自行準備比賽中所需電源或充電裝置，並於比賽前完成，大會將不提供。

12、不得損毀賽道及活動場地，損毀者將失去晉級資格；若造成賽道汙染須由產生之選手於賽後立刻清理完畢。

13、.參賽先後因每位選手使用手法不同，而造成賽道環境些微改變，選手須自行研擬參賽策略不得異議。
14、比賽期間若有異議，請參照申訴辦法向裁判提出暫停申請，裁判有權依狀況裁定。

- 分數計算—

每勝一場得 10 分，最高分爲 70 分。若對隊因故缺席，該組各隊伍與缺席隊伍 PK 之場次皆無條件晉級。

- 比賽場區規定—

1、限有參賽證選手方可進入圍場區，除報到檢錄外指導老師不得進入。
2、選手進入競賽圍場，僅能攜帶隊伍之工具箱；圍場中，作品及工具箱一律不得二次進場。
3、比賽分三個階段，第一階段完成評分後，將依賽程安排同時進行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競賽。
4、第一階段進行創意造型圍場評分，選手不得進入圍場區域。
5、第二階段進行創作表達評分，由全體選手進場比賽(不含指導老師)。評分準備時，由工作人員廣播隊伍預備，廣播三次不到者視同棄權。
6、創作表達不限任何形式呈現，評分時間一隊不超過 2 分鐘。
7、第三階段初賽採分組單循環制，且積分累進至複賽。各組取前 2 名晉級至複賽;若得分相同則以重量較輕者取得晉級複賽之資格。當日以檢錄抽籤決定出賽位置。
8、進入競賽圍場區前需於檢錄站進行稱重檢查，若稱重檢查與報到檢錄時差異 ±0.5kg 以上(總重量限 8kg(含)以下)或主架構外觀不一致，將取消參賽資格，如有異議請向大會評審委員會申訴。
9、競賽圍場區外設有維修站，參賽選手可於參賽前 15 分鐘使用，並於參賽前 5 分鐘入場檢錄。維修站限選手入場做賽前檢查、更換武器及更換電力等使用，若在維修站以外更換零件者，將取消隊伍參賽資格。維修站將依賽事順序優先給參賽選手使用。
10、競賽圍場區將設有不同角度之攝影機，非相關人員禁止靠近比賽場區。